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1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執行原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依據苗栗縣政府111年7月25日府教務字第1110140617號函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合理教師 員額代理 教師	1. 聘期：自111年8月2日至112年7月1日止（111年8月2日報到者）。 2. 聘期：自111年8月4日至112年7月1日止（111年8月4日報到者）。	1. 校本部及分校共 2 名。 2. 錄取者服務於校本部或分校由學校指派不得異議。

參、相關權利與義務及聘期

一、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次代理教師聘期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111 年 8 月 2 日報到者），自 111 年 8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111 年 8 月 4 日報到者），以月薪聘用，依據苗栗縣政府函核定補助本校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經費額度內進用（含年終獎金），實際授課科目、節數依學校課程需求安排。

。

肆、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網址：

（一）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 E 行政/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二）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網站/校務佈告欄

<http://www.wumeies.mlc.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現場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需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人事【地址：苗栗縣通霄鎮烏眉里 3 鄰 39 號 電話：037-753084 分機 114】。

- (三) 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考生注意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或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伍、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審核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高學歷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 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者，請檢附）。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 身心障礙手冊；b. 具原住民身份者檢具戶籍謄本；c.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

二、需繳交資料：

(一)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 報名表。

(三)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四) 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五) 信封（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 32 元限時掛號回郵郵資）。

三、考生資料或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四、為減輕報考考生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一、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 口試：佔總分 50%（含書面審查）

1、時間：10 分鐘。

2、口試以班級經營策略、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 等為範圍。請準備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參酌。

(二) 教學演示：佔總分 50%

1、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應考者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教具及其它輔具。

2、教學內容：以國小教育階段國語、數學、社會，擇一試教，並備簡案一式三份。

二、甄選日期：

- (一)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0 分起至 10 時 10 分（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起至 11 時（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起至 11 時 50 分（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起至 10 時 10 分（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等正本核對身分，完成報到手續。

三、甄選地點：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通霄鎮烏眉里 3 鄰 39 號，電話：037-753084 分機 114（甄選試場本校二甲教室）。

柒、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及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先依教學演示成績再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為各次招考考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在下列網站公佈錄取名單：

(一)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 E 行政 <http://www.mlc.edu.tw/>

(二)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網站/校務佈告欄

<http://www.wumeies.ml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二、各次招考正取人員到本校人事單位報到日期時間為放榜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以前，如逾期未報到，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本校查閱，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各次招考放榜日期翌日上午 8 時以前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拾、審查與應聘

一、經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二、本次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日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111 年 8 月 2 日報到者）或聘期自 111 年 8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111 年 8 月 4 日報到者）。，以月薪聘用，依據苗栗縣政府函核定補助本校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經

費額度內進用(含年終獎金)，實際授課科目、節數依學校課程需求安排。

三、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苗栗縣政府相關規定核支。

四、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該類科合格教師證，為代理教師者，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之聘期及授課節數依該學年度補助經費及苗栗縣政府核定為據。

五、經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拾壹、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布於本簡章第捌之一所列網站。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六、申訴管道：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申訴電話 037-753084 分機 114、申訴電子信箱：sunboy@webmail.mlc.edu.tw)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第一次(甄選階

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相片黏貼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含科系)				
聯絡 電話	住： 公： 手機：	現職服 務單位		
通訊 地址	☐ ☐ ☐			
E-mail				
基本條件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審核人
1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2	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請附相關證件)	☐ 符合 ☐ 不符合		
3	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 (具有者，請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5	貼足 32 元掛號回郵之信封	☐ 符合 ☐ 不符合		
6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應考人簽章：		
7	核發准考證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第一次(甄選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第一次(甄選階段：)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第一次(甄選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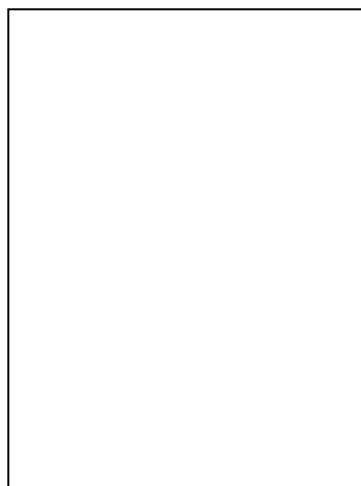
段：)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同報名表照片)

考試地點：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考試時間：111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時起。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五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四)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第一次(甄選階段：)代理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

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	口 試		
☐	教 學 演 示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成績公告當日依本簡章複查時間內由本人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申請閱覽試卷。
-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 要求重新評閱。
-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一一一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第一次(甄選階段：)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敬啟者：

台端參加烏眉國小一一一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如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科目：	
口試(50%)：	
試教(50%)：	
總分：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正取及備取人員，請於本簡章規定錄取報到時間前到本校報到，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 如正取人員放棄，則由備取人員依排序遞補。